

临财农整指〔2022〕10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项目编号:37130021X000308000003,其中:

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2 年“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请严格按照《临沂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财农〔2021〕6号)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为乡村振兴约束性任务，收入列2022年“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2年“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科目，用于对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助。请严格按照《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2〕15号）要求，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保障等工作。资金须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至补贴对象。

三、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补助。收入列2022年“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2年“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科目，专项用于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支出。

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临办发〔2018〕39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管理。

- 附件：1.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总计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			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补助（指导性任务）
		小计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指导性任务）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约束性任务）	
合 计	51968	31968	28000	3968	20000
兰山区	4766.4	3356.4	3000	356.4	1410
罗庄区	6326	3222	3000	222	3104
河东区	5952.4	3278.4	3000	278.4	2674
郯城县	6015	3705	3385	320	2310
兰陵县	1530	1530	1090	440	
莒南县	1348	1348	850	498	
沂水县	2110	2110	1790	320	
蒙阴县	4324	4324	4140	184	
平邑县	3047	1637	1285	352	1410
费 县	1559	1164	750	414	395
沂南县	7918	1895	1575	320	6023
临沭县	4043	4043	3835	208	
高新区	3029.2	355.2	300	55.2	2674



附件2

## 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绩效目标表

单位：人

县 区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
合 计	42000
兰山区	2970
罗庄区	1850
河东区	2320
郯城县	4000
兰陵县	5500
莒南县	4150
沂水县	4000
蒙阴县	2300
平邑县	4400
费 县	3450
沂南县	4000
临沭县	2600
高新区	46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办、市人社局、市资规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